

溧阳市人民政府文件

溧政发〔2021〕32号

溧阳市人民政府关于 统一行使行政复议职责有关事项的通告

为了贯彻落实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常州市委市政府关于行政复议体制改革的决策部署，根据中共溧阳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印发的《溧阳市行政复议体制改革实施方案》（溧委法〔2021〕1号）要求，现将溧阳市人民政府统一行使行政复议职责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自2021年10月1日起，全市只保留一个行政复议机关，由溧阳市人民政府统一行使行政复议职责，统一管辖以市政府派

出机关、市级政府部门及其派出机构、各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以及有关法律、法规授权的组织为被申请人的行政复议案件,并以溧阳市人民政府的名义作出行政复议决定。此前,政府各部门已经收到的行政复议申请,由该部门继续办理终结。

二、实行垂直领导的行政机关、税务机关继续保留行政复议职责。

三、溧阳市司法局作为溧阳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机构,负责依法办理溧阳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事项。

四、2021年10月1日起,政府各部门收到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提出的行政复议申请,应当引导行政复议申请人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政府行政复议机构提出申请,或者自收到该行政复议申请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转送有管辖权的人民政府行政复议机构办理,并告知行政复议申请人。有管辖权的行政复议机构收到行政复议申请当天视为收到行政复议申请之日。

五、2021年10月1日起,政府各部门作出行政行为,在告知行政相对人行政复议救济权利时,明确指引其向本级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六、市各有关部门要加强行政复议体制改革宣传,方便人民群众找准行政复议机关,通过行政复议途径依法合理解决利益诉求。《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修订后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七、溧阳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机构地址和咨询电话：

溧阳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机构为溧阳市司法局，地址：溧阳市溧城街道燕园路16号，联系电话：0519-87276995、0519-87276007。



(此件公开发布)

溧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9月28日印发
